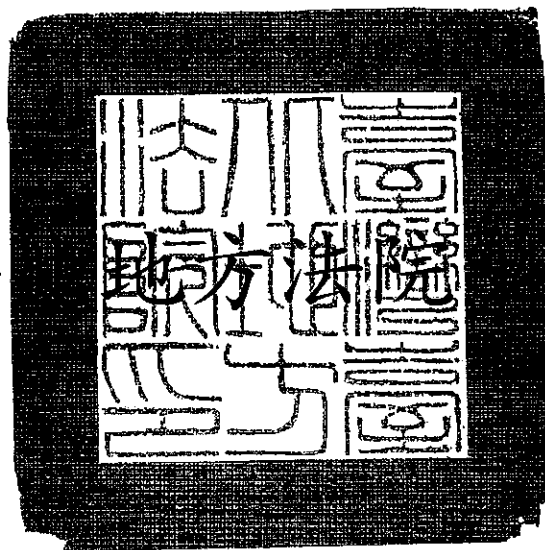


4-15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北



預算位

編纂地方台北臺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2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24
3.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25
4. 司法規費收入 - 非訟事件費-----	26
5. 司法規費收入 - 公證費-----	27
6. 司法規費收入 - 行政訴訟費-----	28
7.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29
8. 使用規費收入 -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
9.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31
10. 廢舊物資售價-----	32
11.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3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4-37
2. 審判業務-----	38-39
3. 少年事件處理-----	40-41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2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6. 其他設備-----	44
7. 第一預備金-----	4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人事費分析表-----	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8-5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79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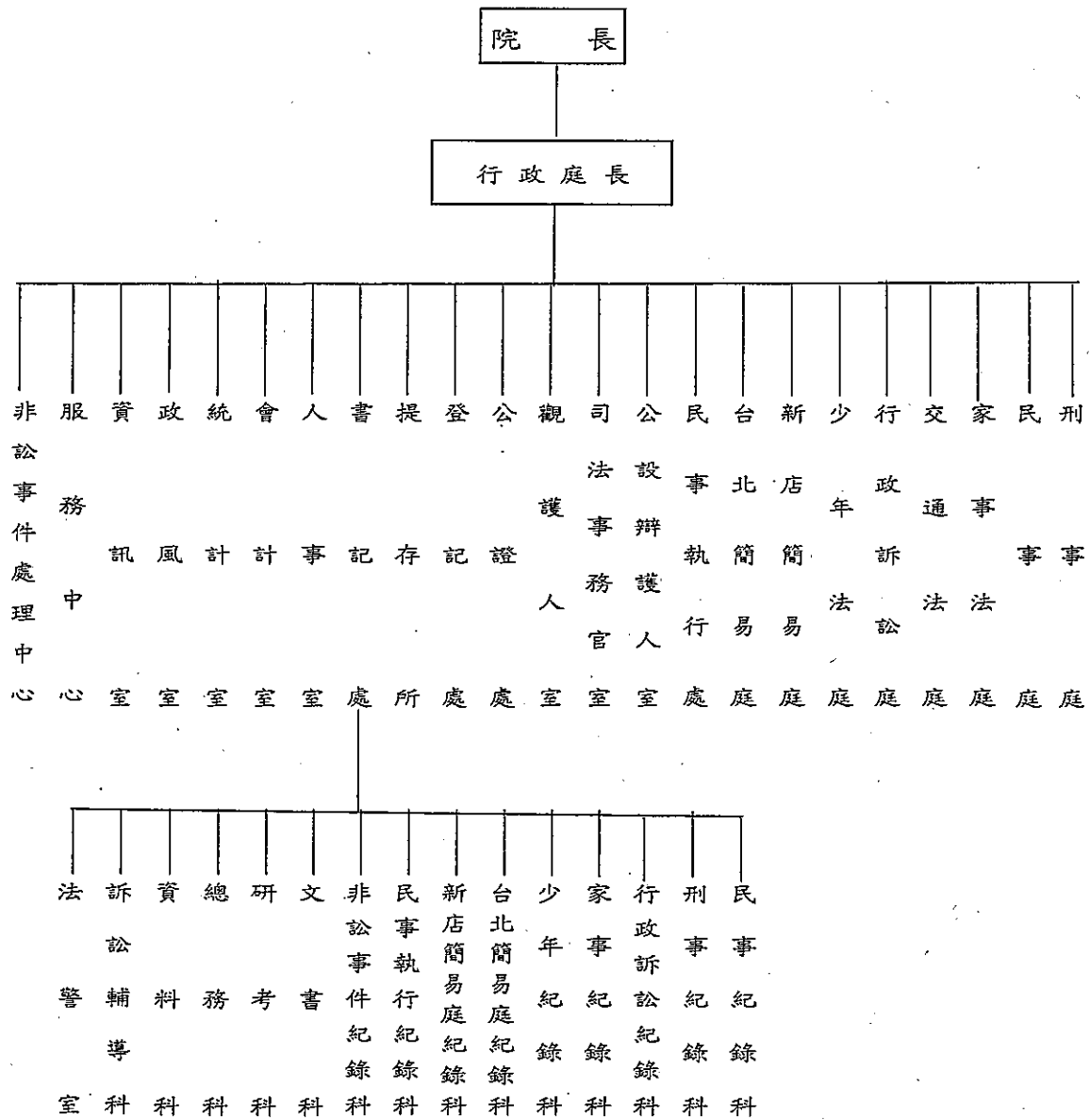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3.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4. 家事法庭：受理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等。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9. 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10. 公證處：依「公證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2.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3.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的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的流程，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1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5. 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卷證之送上訴等。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8.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21.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677~1,319	907	907		移撥部分：移出操作員 1 人； 撥入公證人 1 人。
法警	78~155	115	115		
技工		4	4		
駕駛		44	44		
工友		47	47		
聘用		150	150		
約僱		4	4		
合計		1,271	1,27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厲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二、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三、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 (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掌形機為出退勤辨識，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 (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按月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 (二)加強書記官、法警、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良者，簽請院長酌予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 (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三)對於延遲交付、逾法定宣示期間宣判或停滯未進行等延遲案件，送請法官所屬庭長審核，如有不當稽延，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移送評議。 (一)強化「廉政會報」組織，其成員如有異動隨時遞補，並陳報上級備查，以期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按期召開會議檢討工作得失，提昇工作效能。 (二)妥適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俾收嚇阻之效。利用海報或網路等多元化方式加強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及政風法令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以共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三)依本院有關投標及拍賣注意事項辦理，防止黑道來院暴力圍標，保障合法投標人權益。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及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以供查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六、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定期維護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定期維護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嚴格管制進出人員。另本院服務中心內、外均已加裝監視系統，並於電梯及提存所等加裝攝影機，以維院區安全。
	七、改善辦公環境設施。	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提供舒適之辦公場所。
	八、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由上級指定列管項目，追蹤管核，逐月陳報執行進度報表，執行成效落後較多者，由業務單位分析原因，研討改善。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二)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三、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四、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 五、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六、加強民事執行便民服務工作。	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一)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 (二)統計單位將遲延案件通知各股促其注意，研考單位配合切實依規定查催。 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適當。 (一)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一方面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 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 (一)繼續執行和各地政事務所電子公文電腦連線，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 (二)對同一人經常為被查封房屋之承租人或代理投標人，均予以建檔列管，以避免流弊發生。若發現有不法情事則移送偵查。在宣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		得標及影印張貼前先將得標人投標書上得標人住址、身分證字號等遮貼，以避免得標人遭受不必要之騷擾。 (三)投開標室公開、透明並於內、外裝設監視器，投開標過程全程監控錄影。積極推行民事執行業務電腦化作業，以加強辦案效率。
	七、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一)適時適量釋出強制辯護案件轉介予法律扶助基金會義務辯護律師，以減輕公設辯護人案件負荷，提高公設辯護功能。 (二)在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聯絡被告來院或電話聯絡，以早日釐清案情，並陳報準備書狀。
	八、慎重羈押被告、核發搜索。	(一)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二)製作各股羈押人犯統計，印發各股注意，促請尚未審結者注意及時延押及送達，已審結者儘速優先送上訴或送執行。
	九、妥適辦理行政訴訟審判。	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案件。
	一、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舉辦專業講習或研討會，提供少年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及相關人員，研習有關課程，提升人員專業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二、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犯罪。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養及經驗交流傳承，提高觀護效能。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參與輔導工作。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反毒政策。 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審查民間公證文書，並赴民間公證人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 聲請登記、核發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迅速辦理，貫徹便民措施。 建製提存業務標準流程，積極推動便民、禮民運動，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輛、大型警備車 1 輛及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勘驗車、大型警備車及傳真機等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二)其他設備	汰換掌形機、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費	資 本 門 費
歲入部分：	1,414,221	1,414,2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72	29,772	
規費收入	1,341,011	1,341,011	
財產收入	925	925	
其他收入	42,513	42,513	
歲出部分：	1,581,191	1,570,724	10,467
一般行政	1,441,383	1,441,383	
審判業務	118,800	117,156	1,644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8,10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23		8,8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12		5,012
其他設備	3,811		3,811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 三、落實門禁管制，加強法庭秩序維護。 四、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學習司法官 24 人次、法官 496 人次、書記官 293 人次、執達員 49 人次、錄事 53 人次、庭務員 2 人次、觀護人 28 人次、公證人 7 人次、其他人員 405 人次等各項訓練。 本年度召開多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另院長加強行政監督，惟除於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 為強化院宇安全，重要入口均設有門禁管制及監視錄影系統，且訂有相關規定，安全防護工作均依規定實施。門禁系統均定期維護以確保正常運作，另適時針對需要區域增加門禁管制，以確保機關安全。 秉持 ISO9001 品質檢驗精神，貫徹本院「親切熱誠、服務至上，專業效率、追求卓越」品質政策，以顧客導向為原則，透過民眾滿意度調查了解民眾之需求，並已之為持續改善之目標。
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依照司法院修正之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各項規定辦理，推動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及認定事實。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另定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舉辦會議，交換實務心得，研究法律見解。
	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於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第一審程序，如蒙同意，則告知可移付調解，調解成立可聲請退還部分已繳裁判費，以促請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
	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切實清理遲延未結案件，至 100 年底執行遲延案件（含破產、消債）為 72 件，較前一年同期 397 件，減少 325 件，顯示本院清理積案，著有成效。惟不動產委託拍賣案件，因案件終結期間有跨年度情形，尚有未結案件，故辦理保留。
	四、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成立勞工專業法庭，專責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慎重妥速辦理勞資爭議案件，以息紛爭。
	五、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以收戡止犯罪之效。
	六、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準備程序期日之功能，以準備書狀先行陳報法院，以集中案件審理，節省訴訟資源。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對於少年調查事件，切實發揮少年法庭先議權之功能，並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儘量以保護事件之程序處理少年案件，加強有關安置輔導功能，以發揮成效。
	二、防制少年犯罪，發	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揮少年觀護功能。 一、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配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推行。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提升服務品質。隨時更新公證網站資訊。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隨到隨辦，以期迅速確實。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二)其他設備	汰換土城檔卷庫電梯、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份：	2,060,191				2,060,191	1,441,349	2,551		1,443,900	-616,291 70.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30				19,330	107,625	256		107,881	88,551 558.10
規費收入	1,985,961				1,985,961	1,299,942	2,250		1,302,192	-683,769 65.57
財產收入	260				260	156			156	-104 60.00
其他收入	54,640				54,640	33,626	45		33,671	-20,969 61.62
歲出部份：	1,535,640				1,535,640	1,463,574		441	1,464,015	71,625 95.34
一般行政	1,382,309				1,382,309	1,333,113			1,333,113	49,196 96.44
審判業務	138,139				138,139	117,462		441	117,903	20,236 85.35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8,108	7,716			7,716	392 95.1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2,388			2,388	466 83.6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7				3,007	2,895			2,895	112 96.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6				616	513			513	103 83.28
其他設備	2,391				2,391	2,382			2,382	9 99.62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0	1,223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 (101)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貫徹便民、禮民之宗旨，成立為民服務中心。 三、加強檔案管理業務。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對學習及候補人員之考核，對學習人員均須依照司法官、公設辯護人、書記官等學習辦法之規定處理，並指派專人予以指導，如發現錯誤隨時糾正。 建置書腦書狀範例等多媒體查詢系統，提供民眾便捷之查詢及下載服務。舉辦為民服務講習，以鼓勵同仁建立積極樂觀的工作態度。提供多元化繳費便捷服務，增加金融機構、實體 ATM、網路 ATM 轉帳等繳費管道，方便民眾繳納。 全面落實檔案管理電腦化，檔案管理系統已全面上線，檔案歸檔作業電腦化，各科室利用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歸檔並列印清單，隨檔卷送交核對無誤，俾利保存管理。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定期檢查使用年限，並配合經費更新。汰舊之財物，如尚有殘餘價值，均依規定拍賣，將價金繳庫，以裕庫收。
審判業務	一、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二、民事執行業務電腦化。	加強合議審判，落實專業法庭，對於智財及性侵、醫療、重金等案件分別成立專股或專庭資深績優人員辦理。並切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推動公文製作管制電腦化。製作報表、調卷條、發款管制、調卷作業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三、妥速審理重大民事案件。 四、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二、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催、他院調卷之管制等，利用電腦作業。另債權憑證、權利移轉證書、裁定原本之歸檔亦均使用電腦作業。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6 百萬元以上者或法律關係繁雜報經院長核定者，悉依重大民事案件妥處。 公設辯護人收到法官指定辯護通知書時，即行調卷詳閱事證。另準備程序期日詳敘檢察官之證據清單之證據能力，並提出辯方之證據清單及答辯要旨。 調整法庭佈置、擺設方式，降低少年對法院之恐懼及抗拒心理，縮短與少年之間的距離，有助於法院與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做充分的溝通。少年法官以親切、和藹的態度進行審理，使少年能感受到愛與關懷，以期少年能真摯改過向善。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團體協助推展，另定期舉辦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止少年再犯。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隨時更新公證網站資訊。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解訟源之立法目的。 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汰換勘驗車、中型警備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本院司法新廈法庭 LED 叫號顯示器、司法新廈電梯升級、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照相關法令辦理，以保障人民財產權。 依預定期程辦理採購作業。 依預定期程辦理採購作業。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份：	2,402,753				831,767	650,703	4,786	655,489	-176,278	78.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83				7,446	55,095	35	55,130	47,684	740.40
規費收入	2,324,703				799,025	585,325	4,720	590,045	-208,980	73.85
財產收入	944				447	426		426	-21	95.30
其他收入	62,123				24,849	9,857	31	9,888	-14,961	39.79
歲出部分：	1,569,515				887,784	839,210	13,566	852,776	35,008	96.06
一般行政	1,420,808				842,735	810,215	5,285	815,500	27,235	96.77
審判業務	126,866				39,336	23,670	8,257	31,927	7,409	81.16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3,703	3,589	24	3,613	90	97.5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1,310	1,145		1,145	165	87.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56				700	591		591	109	84.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92				0			0	0	
其他設備	5,164				700	591		591	109	84.43
第一預備金	1,223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31	1	1	合計	1,414,221	2,402,753	1,443,900	-988,53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72	14,983	107,881	14,789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772	14,983	107,881	14,789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6	200	306	6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206	200	306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 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66	14,783	107,440	14,783	
				0405410201 沒入金	29,566	14,783	107,440	14,7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135	-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 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1,011	2,324,703	1,302,192	-983,692	
3	39	1	1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41,011	2,324,703	1,302,192	-983,692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32,311	2,316,428	1,294,309	-984,117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285,426	2,278,846	1,255,114	-993,4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 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27,500	21,387	23,390	6,11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 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15,385	16,195	15,805	-8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 費等收入。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4,000	-	-	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00	8,275	7,883	425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7,825	7,325	6,939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75	950	944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25	944	157	-19	回繳庫數。
	38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5	944	157	-19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783	727	47	56	
			1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783	727	47	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2	217	110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2,513	62,123	33,671	-19,610	
	34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2,513	62,123	33,671	-19,610	
		1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42,513	62,123	33,671	-19,610	
			1	1105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2,513	62,123	33,578	-19,6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581,191	1,569,687	11,504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81,191	1,569,687	11,50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69,515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592千元，列入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另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764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1,581,191	1,569,687	11,504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441,383	1,420,980	20,403	1.本年度預算數1,441,383千元，包括人事費1,334,630千元，業務費104,779千元，獎補助費1,9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34,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1,03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9,37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0,7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6千元。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18,800	126,866	-8,066	1.本年度預算數118,800千元，包括業務費117,156千元，設備及投資1,6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經費52,5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4,771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9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000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5,3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95千元。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8,108	0	1.本年度預算數8,10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7,384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0	本年度預算數2,854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23	9,656	-833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12	4,492	5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2輛及大型警備車1輛等經費4,94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3,811	5,164	-1,353	2.購置傳真機等經費72千元。 3.上年度汰換勘驗車、中型警備車及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92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掌形機及影印機等經費3,811千元。 2.上年度購置司法新廈電梯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164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	
	31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6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6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206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9,566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66
	31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566
		2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66
			1	0405410201 沒入金	29,566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85,42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85,426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85,426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85,426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285,426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962,699千元。 2. 執行費321,142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3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7,500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500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500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7,500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27,5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5,646千元。 2. 提存費1,85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5,385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385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385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385
			3	0505410203 公證費	15,385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本項目係本年度新增，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院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0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000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000
			4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4,00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700千元。 2. 執行費25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825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825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825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825
			1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7,82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6,250千元。 2. 光碟費350千元。 3. 抄錄費1,000千元。 4. 翻譯費50千元。 5. 書報費17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7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75
	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75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5
			2	05054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75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8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83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83	
				0705410100		
		1		財產孳息	783	
			1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78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2
	38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2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2,513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
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
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
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2,513
	34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2,513
		1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42,513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2,513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8,203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4,012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298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1,38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34,63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34,63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34,6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7,35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67,354千元，係職員907人、法警115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172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260		2.約聘僱人員待遇90,260千元，係聘用人員150人、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735		3.技工及工友待遇35,735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44人、工友4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84,029		4.獎金184,029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2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32,870		(1)考績獎金66,705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2,127		(2)年終工作獎金117,32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7,237		5.其他給與32,870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85,018		(1)休假補助19,177千元。
			(2)車票費補助13,493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82,12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8,064千元。
			(3)值班費7,69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7,23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8,448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515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274千元。
			8.保險85,01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9,84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7,62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55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04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04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4,072		1.業務費54,07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1,382		(1)水電費21,382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888		<1>辦公廳室水費62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49		<2>辦公廳室電費20,76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1,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1,362		(2)其他業務租金12,88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9,156		<1>租用檔卷庫室租金5,91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81		<2>法官宿舍租金5,89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5		<3>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1,08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47		(3)稅捐及規費24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99 特別費	16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5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7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974		(4)保險費1,36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物品9,15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270千元。
			<2>辦公事務費2,227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65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4,881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271人，每人每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4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3,490.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79元、鋼筋水泥計48,718.66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4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715千元，按未滿2年計8輛每輛每年8,500元、2-4年計2輛每輛每年25,500元、4-6年計4輛每輛每年34,000元、6年以上計28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19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23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176人，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 獎補助費1,97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1,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0,707	全院各庭、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70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0,707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52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4		2.通訊費526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2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28		(2)數據通訊月租費35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4千元。
0271 物品	17,794		3.資訊服務費5,60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445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157		5.臨時人員酬金1,72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74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4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568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2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17,794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372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1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502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7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67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43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31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1,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5,445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672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694千元。 (3)租用辦公廳舍管理費79千元。 (4)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0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157千元，係本院法庭天花板汰換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37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7,769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1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04千元。 11.國內旅費1,56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8,80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5.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35,992件。
6. 預計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業務4,000件。
7.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1,422件。
8.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136,848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52,507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507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52,507		1. 通訊費37,63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7,638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6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6,534千元。
0251 委辦費	12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6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077		(1) 特約通譯報酬1,1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0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08		(3) 調解委員報酬2,233千元。
			3. 委辦費128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3,077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309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97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5) 律師閱卷影印費1,724千元。
			5. 一般事務費3,6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4,30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257千元。
			(2)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92千元。
			(3)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218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8,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0,917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9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9,273千元，包括： (1)通訊費4,22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24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76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26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3,650千元。 (3)物品1,92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1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2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4)國內旅費8,944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27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103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644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19,273		
0203 通訊費	4,2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6		
0271 物品	1,925		
0291 國內旅費	8,944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4		
0319 雜項設備費	1,644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5,37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376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 通訊費36,27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5,573千元。 2. 委辦費794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計畫總經費3,92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尚待編列3,037千元。 3. 物品16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0千元。 (2)例稿印製費71千元。 4. 國內旅費8,15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00 業務費	45,376		
0203 通訊費	36,271		
0251 委辦費	794		
0271 物品	161		
0291 國內旅費	8,1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0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除感化教育外之其他保護處分。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7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1,714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24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24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1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2. 物品193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71 物品	193		3. 國內旅費35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50		(1) 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 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0千元。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7,384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8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384		1. 教育訓練費14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2. 通訊費52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2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81千元。
0231 保險費	23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3. 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2,411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655		5. 物品2,411千元，包括：
0280 給養費	1,719		(1) 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83		(2) 各項書表印製費277千元。
			(3)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37千元。
			(4) 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
			(5) 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
			(6) 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
			(7) 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4千元。
			(8) 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 一般事務費655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給養費1,71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783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11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854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
2.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新修正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2. 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12,0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9,224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85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5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854		1. 通訊費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6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0271 物品	317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41		2. 物品317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4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233千元。
			3. 國內旅費2,44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01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審判業務用勘驗車、大型警備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1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12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5,012		1. 機械設備費72千元，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72		
0305 運輸設備費	4,940		2. 運輸設備費4,94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2輛1,900千元及大型警備車1輛3,750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3,81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掌形機、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81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11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811		，係汰換掌形機、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3,811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23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223		
0901 第一預備金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441,383	118,800	8,108	2,854	5,012	3,811
0100人事費	1,334,63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7,35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90,26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5,735	-	-	-	-	-
0111獎金	184,029	-	-	-	-	-
0121其他給與	32,87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82,127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7,237	-	-	-	-	-
0151保險	85,018	-	-	-	-	-
0200業務費	104,779	117,156	8,108	2,85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42	-	-	-
0202水電費	21,382	-	-	-	-	-
0203通訊費	526	78,137	520	96	-	-
0215資訊服務費	5,604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2,888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49	-	-	-	-	-
0231保險費	1,389	-	23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728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7,932	312	-	-	-
0251委辦費	-	922	-	-	-	-
0271物品	26,950	5,163	2,604	317	-	-
0279一般事務費	10,326	3,600	655	-	-	-
0280給養費	-	-	1,71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0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4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74	-	-	-	-	-
0291國內旅費	1,568	21,402	2,133	2,441	-	-
0299特別費	16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1,644	-	-	5,012	3,8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72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4,940	-
0319雜項設備費	-	1,644	-	-	-	3,811
0400獎補助費	1,97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97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23					1,581,191
0100人事費	-					1,334,63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67,35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90,26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35,735
0111獎金	-					184,029
0121其他給與	-					32,870
0131加班值班費	-					82,12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57,237
0151保險	-					85,018
0200業務費	-					232,897
0201教育訓練費	-					192
0202水電費	-					21,382
0203通訊費	-					79,279
0215資訊服務費	-					5,60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2,888
0221稅捐及規費	-					249
0231保險費	-					1,41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72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678
0251委辦費	-					922
0271物品	-					35,034
0279一般事務費	-					14,581
0280給養費	-					1,71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20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94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374
0291國內旅費	-					27,544
0299特別費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10,46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					72
0305運輸設備費	-					4,940
0319雜項設備費	-					5,455
0400獎補助費	-					1,974
0475獎勵及慰問	-					1,974
0900預備金	1,223					1,223
0901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34,630	232,897	1,974	-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34,630	232,897	1,974	-
				司法支出	1,334,630	232,897	1,974	-
		1		一般行政	1,334,630	104,779	1,974	-
		2		審判業務	-	117,156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8,108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85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570,724	-	10,467	-	-	10,467	1,581,191
1,223	1,570,724	-	10,467	-	-	10,467	1,581,191
1,223	1,570,724	-	10,467	-	-	10,467	1,581,191
-	1,441,383	-	-	-	-	-	1,441,383
-	117,156	-	1,644	-	-	1,644	118,800
-	8,108	-	-	-	-	-	8,108
-	2,854	-	-	-	-	-	2,854
-	-	-	8,823	-	-	8,823	8,823
-	-	-	5,012	-	-	5,012	5,012
-	-	-	3,811	-	-	3,811	3,811
1,223	1,223	-	-	-	-	-	1,223

臺灣臺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2	4,940	-	5,455	-	-	10,467
72	4,940	-	5,455	-	-	10,467
72	4,940	-	5,455	-	-	10,467
-	-	-	1,644	-	-	1,644
72	4,940	-	3,811	-	-	8,823
72	4,940	-	-	-	-	5,012
-	-	-	3,811	-	-	3,8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7,3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0,2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735	
六、獎金	184,029	
七、其他給與	32,870	
八、加班值班費	82,127	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6,3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237	
十一、保險	85,018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334,630	

臺灣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07	907	-	-	115	115	-	-	47	47	4	4	44	44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7	907	-	-	115	115	-	-	47	47	4	4	44	44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907	907	-	-	115	115	-	-	47	47	4	4	44	44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0	150	4	4	-	-	1,271	1,271	1,252,503	1,248,299	4,204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72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6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3,60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3.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050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20人。
150	150	4	4	-	-	1,271	1,271	1,252,503	1,248,299	4,204	
150	150	4	4	-	-	1,271	1,271	1,252,503	1,248,299	4,2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2,378	1,668	34.60	58	51	37	7820-EP。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41	92.06	7,961	2,280	31.90	73	9	47	BD-130。(預計102.11購置)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	97.11	7,684	2,280	31.90	73	34	47	277-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3.09	3,907	1,668	34.60	58	9	47	BD-225。(預計101.11購置)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7.11	4,009	1,668	34.60	58	34	47	276-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9.11	4,009	1,668	34.60	58	26	37	327-WB。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936	34.60	32	5	3	BCH-632、BCH-631、BCH-627。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2,496	34.60	86	14	8	BKZ-758、BKZ-760、BKZ-761、BKZ-773、BKZ-778、BKZ-789、BKZ-790、BKZ-791。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6	125	2,184	34.60	76	12	7	735-GCA、736-GCA、737-GCA、738-GCA、739-GCA、750-GCA、751-GC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6	125	312	34.60	11	2	1	662-ESD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668	34.60	58	51	37	6E-1840。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668	34.60	58	51	37	6E-1841。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668	34.60	58	51	37	6E-1842。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1,668	34.60	58	51	37	6E-3346。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1,668	34.60	58	51	37	6E-3347。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668	34.60	58	51	37	7170-DK。
1	執行車	4	92.11	1,968	1,668	34.60	58	51	37	7332-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668	34.60	58	51	37	7193-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668	34.60	58	51	37	7195-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1,668	34.60	58	51	37	7191-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1,668	34.60	58	51	37	7192-DK。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668	34.60	58	51	37	4520-QZ。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668	34.60	58	51	37	DK-4056。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668	34.60	58	9	37	DK-4055。(預計101.10購置)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668	34.60	58	9	37	DK-4053。(預計101.10購置)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668	34.60	58	9	37	4519-QZ。(預計101.10購置)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668	34.60	58	9	37	DK-4057。(預計102.10購置)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1,668	34.60	58	9	37	DZ-9176。(預計102.10購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1,668	34.60	58	51	37	0Z-9178。
1	勘驗車	7	91.11	2,461	1,668	34.60	58	51	37	6E-3345。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668	34.60	58	51	37	8402-DK。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668	34.60	58	51	37	8401-DK。
1	勘驗車	4	93.08	1,995	1,668	34.60	58	51	37	1351-DX。
1	勘驗車	4	93.08	1,995	1,668	34.60	58	51	37	1352-DX。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60	58	51	37	7821-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60	58	51	37	7822-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60	58	51	37	7823-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60	58	51	37	7825-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60	58	51	37	7826-EP。
1	勘驗車	7	95.10	1,998	1,668	34.60	58	51	37	9026-QD。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668	34.60	58	51	37	8712-QD。
1	勘驗車	4	96.12	1,998	1,668	34.60	58	34	37	7951-QW。
1	勘驗車	4	96.12	2,378	1,668	34.60	58	34	37	6506-QW。
1	勘驗車	5	99.11	1,798	1,668	34.60	58	26	37	1878-QH。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668	34.60	58	9	37	3016-QH。
1	觀護車	7	95.10	1,998	1,668	34.60	58	51	37	7416-QD。
合	計				77,208		2,659	1,715	1,611	

預算員額： 職 員 907 人 技 工 4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44 人
 法 警 115 人 聘 用 150 人 合計： 1,27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4 人
 工 友 4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33,945.58	4,297,640	670		-	-
二、機關宿舍	192戶	14,652.19	264,258	304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2戶	14,652.19	264,258	304		-	-
三、其他	44	-	25,789	-		-	-
合 計		48,597.77	4,587,687	974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臺灣臺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74	-	-	1,974
-	1,974	-	-	1,974
-	1,974	-	-	1,974
-	1,974	-	-	1,974
-	1,974	-	-	1,974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568,750	-	-	1,974	1,570,72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68,750	-	-	1,974	1,570,724

102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467	-	-	-	-	10,467		1,581,191	
10,467	-	-	-	-	10,467		1,581,19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922
1.3505411000			-	922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2-102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128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79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22
-	-	-	922
-	-	-	128
-	-	-	79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周 國 榮



機關長官：吳 水 木

